

ICS 65.020
B 61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1434—2011

容器苗造林技术规程

2011 - 07 - 29 发布

2011 - 08 - 15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莹、田军、刘国权、李永东、张丛哲、崔岩、程顺、王立军、常伟强、尹海龙、张岩、张力华。

容器苗造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容器苗造林的整地、苗木选择、密度、栽植、抚育管理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范围内以容器苗为栽植材料的造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776—2006 造林技术规程

LY/T 1607—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

DB13/T 937—2008 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3 施工设计

容器苗造林应按有关要求进行造林作业设计，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LY/T 1607—200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、GB/T 15776—2006造林技术规程5章有关条款。

4 造林地选择

容器苗造林适合各种立地条件的造林，尤其适合以裸根苗造林不易成活的困难立地，如山地阳坡、风沙地、旱滩、石质山地、瘠薄山地、石灰岩类（花岗、片麻岩等各类立地）、降雨量较低的冀西北黄土沟壑区、土壤瘠薄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。

5 造林密度

根据树种特性、立地条件、培育目的、经营集约度、经济情况和社会环境等因素，以及容器苗造林成活率较高的特性，密度应适度低于裸根苗造林密度。以林木能适时郁闭、幼树生长良好、投入产出比高为标准，科学确定容器苗造林密度。

6 整地

6.1 整地时间

整地时间依据造林季节确定，一般情况下，应在造林前3~6个月整地，春季造林，最迟在前一年秋季整地；秋季造林在当年雨季前整地。

6.2 整地基本要求

整地方式以减少对原生态的破坏、保护生物多样性、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原则，可根据造林地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局部整地方式。

6.3 整地方式

石质山地等困难立地采用穴状、鱼鳞坑整地方式。沿等高线布设，成品字形配置。整地最小规格为 30 cm×30 cm×30 cm。

6.3.1 机械整地

机犁沟整地一般用于地势平坦、开阔，具备机械作业条件或土壤肥沃、土层较厚的地段。规格宽×深为 40 cm×20 cm，带间距根据造林密度确定。

6.3.2 人工整地

石质山地、坡度大不适合机械作业的地段，可采用穴状、鱼鳞坑整地方式。沿等高线布设，成品字形配置。整地规格一般为深 30 cm 以上、长 50 cm~80 cm、宽 40 cm~70 cm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整地规格。

7 树种选择

7.1 树种选择原则

树种的生态习性宜与造林地的立地条件相适应，即坚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。

坚持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。

坚持生态效益优先，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原则。

7.2 树种确定

参照 GB/T 15776—2006 造林技术规程 8.1.1 有关条款。

8 苗木准备与管理

8.1 苗木准备

用于造林的容器苗规格应达到 DB13/T 937—2008 容器育苗技术规程 8.1 规定的有关标准。

8.2 苗木管理

8.2.1 出圃、检疫与运输

参照 DB13/T 937—2008 容器育苗技术规程 8.2、8.3 有关条款。

8.2.2 散苗

造林地势平缓的地块直接利用运输工具在造林地内散苗；坡度较大的地块采用人工背挑或使用牲畜驮运二次散苗。

8.2.3 山场苗木管理

山场苗木可随散苗随栽植，禁晾晒时间过长，当天运到造林地的苗木当天栽植。需在造林地过夜的苗木应集中摆放、淋水，用草帘等覆盖物遮盖。

9 造林

9.1 造林季节

容器苗造林在春、雨、秋三季适宜天气均可进行，但一般在 6 月中旬以前或雨季栽植最佳。

9.2 容器及苗木处理

对 1 年内容器可自然降解的容器苗直接带容器进行栽植，1 年以上不易降解的需去掉容器后栽植；栽植时容器内根系盘结的要对根系进行修剪。

9.3 栽植方法

9.3.1 人工挖穴栽植

采用普通锹（镐）挖（刨）穴或容器苗植苗锹挖穴栽植，穴的大小大于容器的体积，穴底部平整，并将容器苗轻放于穴内，培土扶正踏实，培土面应覆盖原容器土面，并整理出集水穴面。

9.3.2 机械挖穴栽植

在打孔机的钻头上增加纵向切刀、穴面整理横刀，改柱形钻头为锥形钻头，钻头直径根据容器桶的大小确定，一般直径较容器桶直径大 3 cm~5 cm。操作方法：垂直打穴，再在侧方倾斜 45°~60° 角开穴，穴深度可根据容器桶的高度而定，将容器苗轻放于坑内，用铁锹填土后，踏实、整平穴面。

9.4 栽植要求

容器苗造林中必须保持基质（土球）完整、不松不散；栽植时基质面与地面平或低于地面，外围踏实、不透风。

10 抚育管理

10.1 幼抚

本着既要促进林木生长，又要防止水土流失的原则，在造林后及时进行扩穴培土、除草、松土、透光等幼抚作业，具体幼抚次数依据苗木生长情况确定，一般在造林后3年内至少进行5次，即2:2:1。

10.1.1 第一年幼抚

造林后一周内进行一次扶正、踏实，对栽植过深或过浅苗木进行撤、培土；

第二次幼抚在雨季适宜时期，用锄草镐等作业工具逐穴进行扩穴、除草、松土，作业中坚持内浅外深的原则，深度以5 cm左右为宜，苗根部杂草用手拔除，将穴四周新土回填至穴面，培土至苗地基径以上1 cm~2 cm处，5°以上坡地，穴上方取土，下方形成平行等高线的挡水埂。

10.1.2 第二年幼抚

第一次在雨季前进行扩穴、除草、松土；第二次在7月末、8月初（雨季期间）进行幼抚或割灌草。

10.1.3 第三年幼抚

在7月末、8月初（雨季期间）进行幼抚或割灌草。

10.2 埋土、撤土

针对西北、北部地区冬、春两季风大、寒冷，在造林后的1~2年，对栽植的2~3年生针叶树苗木进行埋土作业。

埋土时间在土壤即将结冻前进行。作业中先取一锹土垫在苗木根部作为枕土，之后再取土顺苗木垫枕土的方向轻盖在苗木上，直至将苗木盖严。如造林地有坡度，埋土方向将向坡上方向，不能使苗木倾倒向坡下方向。

撤土在春季土壤解冻后、生长前，避开大风天气，使用专用的耙子沿苗木倾倒方向依次将土撤去，并将苗木扶正。

10.3 管护

造林后应按经营类型树立碑牌，设专人看护，禁止樵采和牲畜破坏。

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采取生物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，及时防治病、虫、鼠害。

10.4 补植补造

参照 GB/T 15776—2006 造林技术规程 10.3.3 有关条款。

11 检查验收

参照 GB/T 15776—2006 造林技术规程 10 章有关条款。

12 造林技术档案

参照 GB/T 15776—2006 造林技术规程 11 章有关条款。
